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参加 河池市金城江区实验小学(单位名称) 的 河池市实验小学·澳门国际城校区教室修缮工程(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池市实验小学·澳门国际城校区教室修缮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本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2029.252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6.54901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广西本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0日

注：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